

ICS 27.010

F10

备案号:

DB33

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

DB33/T 737—2009

普通高等院校单位电耗定额及计算方法

The quota & calculation method of electricity consumption per unit for the high
education institute

2009-04-07 发布

2009-05-07 实施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浙江省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浙江工商大学、浙江省节能协会、浙江省教育厅。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陆诤岚、高迪娜。

普通高等院校单位电耗定额及计算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普通高等院校在日常教学、科研工作中所消耗的单位综合电耗定额及计算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普通高等院校用能系统中用于日常教学、科研工作的耗电量的计算与考核。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DB33/ 656-200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管理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普通高等院校

普通高等院校指按照国家规定的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批准举办，通过全国统一招生考试，招收高中毕业生为主要培养对象，实施高等教育的全日制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短期职业大学。不包括成人高校和自考高校。在本标准中简称“高校”。

3.2

在校学生

在校学生是指所有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学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全制成教生、留学生。

3.3

高校综合电耗

高校在统计期内实际消耗的总电量。

3.4

高校单位综合电耗

高校在统计期内，每一位在校学生的平均耗电量。

3.5

高校可比单位综合电耗

高校在统计期内，按照规定的计算方法，将影响单位电耗的各类因素，分别进行修正，计算可比单位综合电耗。

4 单位综合电耗定额

本标准将浙江省内高校按照在校学生数分为三个等级： >20000 人， 15000 人- ≤ 20000 人， ≤ 15000 人，分别制定单位电耗定额，如表1。

表 1 单位综合电耗定额

在校学生人数等级	单位电耗综合定额 (千瓦时/在校学生人数·年)
>20000	≤2000
15000-≤20000	≤1500
≤15000	≤1200

5 高校综合电耗的统计范围及计算方法

5.1 高效综合电耗的统计范围

5.1.1 综合电耗是高校在统计期内，实际消耗的电力。

5.1.2 高校综合电耗的统计范围是高校校界范围内消耗的电能。包括教学科研区、实验/实训场所及学生生活区。托管的生活区的电能消耗也列入电耗范围。

5.1.3 高校应建立电耗和能耗数据库及能耗计算、考核的文件档案，进行受控管理，并应符合 DB33/656-2007 的规定。。

5.2 高校单位综合电耗定额的计算

5.2.1 高校单位综合电耗的计算

高校单位综合电耗等于学校在统计期内实际消耗的总电量与同期学校的在校人数的比值。按照公式 (1) 进行计算。

$$E_{xd} = E_d / N \dots\dots\dots (1)$$

式中：

E_{xd} ——单位综合电耗，单位为千瓦时每在校学生人数；

E ——统计期总电耗，单位为千瓦时；

N ——同期在校学生人数。

5.2.2 高校可比单位综合电耗的计算

高校可比单位综合电耗等于统计期内，符合本标准条款5.2.3的高校，其单位综合电耗乘以相应的修正系数的值。高校可比单位综合电耗以千瓦时每人表示，按照公式 (2) 进行计算。

$$E_{kxd} = E_{xd} \cdot a_{c1} \dots\dots\dots (2)$$

式中：

E_{kxd} ——高校可比单位综合电耗，单位为千瓦时每人；

E_{xd} ——高校单位综合电耗，单位为千瓦时每人；

a_{c1} ——高校综合电耗修正系数。

5.2.3 高校综合电耗修正系数

高校在统计期内到校的科研经费，每1千万科研经费，单位综合电耗定额的修正系数为1.06，不足1千万科研经费，单位综合电耗定额不修正。